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3〕85号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职称互认互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全省职称互认互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65号）要求，为进一步畅通我市职称申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促进人才流动，提升服务质效，现就全市职称互认互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系统完成备案的各级别职称实行与省内外地市互认。**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到的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高中初级职称，由我省外地市来平顶山市时，无需重新评审或者确认，由用人单位按需择优自主

聘任。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直接持原证书申报。我省职称管理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按照属地管理权限，由原职称任职文件印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实后完成信息补录等评审数据归集工作。

**二、跨地区跨单位违规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予认可。**按照2019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结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84号）明确的全省各中高级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评审专业及评审范围，2019年（含）以后各中高级评审委员会不得超范围评审。私自跨地市跨单位申报评审人员，评审结果无效。2019年（不含）以前评审通过的人员，可以在我省职称管理系统内查询到的，我市不再进行资格确认，可以直接聘任或者申报高一级职称。我省职称管理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按照属地管理权限，由原职称任职文件印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实后完成信息补录等评审数据归集工作。

**三、“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在规定范围有效。**依据基层倾斜政策、基层绿色通道规定以及其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规定取得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所评职称在规定的基层范围有效。变更就业执业范围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资格确认或者转评。基层或者农村实用人才等，按照我省通用标准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在全省通用。

**四、省外来平职称资格确认仍按有关规定执行。**省外来平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资格确认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职称〔2013〕13号)规定执行。

**五、自主评审单位可自主决定互认互通范围。**我市内高等院校等自主评审单位，在备案的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内，可根据国家和我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互认互通及资格确认办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同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涉及内容按现行政策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

